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23日來信，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要求釐清《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建議修訂中，登記供應商向香港境外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是否有責任繳付循環再造費。本文件現提供補充資料。

## 問題

2.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擬議第37(1)(b)(i)和(ii)條，在下列情況下，登記供應商須就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供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輸入香港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 (a) 供應商將該受管制電器分發予「消費者」。根據擬議第31條，該消費者是一個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售賣受管制電器而取得該電器的人；
- (b) 供應商分發該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

3.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消費者」一詞看來包括於所有關鍵時間均身處香港境外的消費者。就此，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回應有以下陳述：政府只會就在香港「使用」或「分發」到香港市場的受管制電器，向登記供應商收取擬議循環再造費，但不包括供輸出香港，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參閱文件第CB(1)712/14-15(03)號）。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闡釋有關陳述的法律或立法基礎（尤其是加上底線的部分）。

## 政府的回應

4. 我們的政策宗旨是，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給消費者，便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換句話說，任何在香港分發、取得的受管制電器均須收取循環再造費，即使有關的消費者（如遊客）之後帶同該電器離開香港。一般而言，除非明文規定，否則法律條文不會具域外效力。因此，「消費者」一詞應指一個在香港取得受管制電器的人，而該人取得該電器的目的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售賣該電器。我們認為，擬議第 37(1)(b)條的現有版本符合上述政策目的。

5. 另一方面，如登記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直接分發給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視作在本地市場「分發」。從 2011 年 2 月進行的業務影響評估研究可見，這類交易並非供應商的主要業務<sup>1</sup>。即使出現這類不常見的交易，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會視為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所以毋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

---

<sup>1</sup> 具體來說，業務影響評估研究顯示，除電腦產品外的受管制電器的網絡銷售平台並不存在。銷售商在香港的網絡營運只為宣傳工具或推廣（而非銷售）平台。整體而言，受管制電器的網絡銷售在香港並不常見。